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9年11月9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

電話:(02) 23146881

近日部分媒體報導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刊登足以辨識被害人之報導，已對被害人造成嚴重傷害，籲請媒體報導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相關規定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今(109)年10月間對被告徐○○等人涉嫌違反醫師法、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由臺北地院裁定羈押及審理中。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1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顯見任何人均不得揭露上開審理中案件關於足資辨別被害人之資訊。

近日部分媒體已違反上開規定，揭露上開案件足以辨別數被害人之資訊，依同法第13條之1規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1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前項以外之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 1 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前 2 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 2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 2 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是以，如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除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外，並應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沒入相關物品。

臺北地檢署已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籲請媒體報導上開審理中案件時，應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上揭規定，避免造成被害人不可抹滅之二度傷害。